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富國S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富國SPC為管理人所管理之獨立資產組合公司。富國SPC有若干投資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投資完成須待富國SPC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投資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

日期

2017年7月17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富國SPC，為獨立資產組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國S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之目的

根據富國SPC有關獨立資產組合之要約備忘錄，獨立資產組合之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之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之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之可能尚未上市之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獨立資產組合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上述證券。

投資之本金額

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港元認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投資之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參與股份之持有人。參與股份為富國SPC之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股份。本公司無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富國SPC董事。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乃認購參與股份之唯一認購方。

投資本金額之基準

投資金額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在計及下文相關章節所載投資之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期

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期將為期三年，可於富國SPC參與股份持有人一致同意下予以延長或提早終止。管理人將促使於投資期屆滿後兩年內清算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向獨立資產組合收取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0.22%之年度管理費。

表現費

除管理費外，管理人有權向獨立資產組合收取相當於超出有關獨立資產組合出售投資所得20%年度內部回報率之收益(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及管理費)中之30%為表現費。

有關富國SPC之資料

富國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富國SPC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資產組合公司」。富國SPC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4-5室。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條裝拉鏈、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業務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獨立資產組合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並旨在從有關行業於中國及全球高速增長中受益。於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社會形象。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投資完成須待富國SPC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投資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國SPC」	指	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方
「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對富國SPC投資最多5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參與股份」	指	富國SPC股本中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獨立資產組合」	指	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富國SPC所設立之獨立資產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國SPC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港元認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